**正修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法治教育宣導週」活動實施計劃**

**壹、依據：**

本校104學年度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為強化「知法、守法」觀念：為增進學生對於法律常識的認識，以營造尊重他人、健康祥和的教育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軍訓室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校院)

伍、時間：104學年度第2學期「法治教育宣導週」訂於105年4月25日至5月1日止實施。

陸、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

(一)實施時間及地點：

105/4/25(星期一)上午19時10分至20時20分

105/4/25(星期一)上午20時40分至21時50分

地點：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

105/4/27(星期三)上午08時10分至10時00分

地點：圖科大樓10樓至善廳

(二)參加人員：該時段軍訓課同學，並開放全校同學自由參加(准予公假或核予嘉獎乙次或服務學習專業研習認證乙次)

(三)講座：敦聘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並於會中實施有獎徵答並發放精美禮品以資鼓勵。

柒、「法治教育」全校總動員：

(一)訂於105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班會時間實施法治教育班會題綱討論(結合交通安全宣導議題)，藉由同學間相互討論及導師之指導，進一步了解知法守法對民主社會的重要。

(二)討論題目：

1.社會上電話詐騙案件頻傳，如有接獲類似電話，你的作法為何?

2.冒用他人名義於網路散播不當言論或擅自張貼他人相片，是否觸法?正確規範為何?

3.侵犯智財權不僅需負擔侵權標的物價值乘次數再乘五百倍的民事賠償，當事人還須面對刑事責任(1年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您知道嗎？並請協助宣導。

捌、「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

(一)主題：法治教育相關內容，包括反詐騙、防竊盜、防搶奪、網路危機、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其他類別（含青少年、婦幼安全等或與打擊犯罪或預防犯罪有關之內容）

(二)作品繳交事項：

1.繳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17日（星期二）前繳交作品。

2.繳交地點：幼保大樓一樓軍訓室，諸筱榆教官(分機：2333)。

3.參賽作品須繳交報名表，並書寫內容。

(三)作品規格及規定：

1.請發揮您的活潑創意，設計具有代表性及感染力之標語及布條，向師生表達法治教育的意涵。

2.以「法治教育」領域為構思主題設計布條，布條內容須含創意標語及圖案設計。標語文字不超過20字。布條長600公分、寬60公分。內容需符合本計畫目的。顏色、插圖均不拘，惟不得妨害風化或有違善良風俗。

3.交件請以JPG檔之電子檔格式，並將作品電子檔燒錄成光碟，於作品光碟封套上黏貼參賽報名表。

4.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一員，每人作品限二件(含)以下；超出二件者由承辦單位選擇二件作品參賽，當事人不得異議。

5.違反規定之作品，不予評比。

(四)評選作業：

|  |  |  |
| --- | --- | --- |
| 評選時間 | 說 明 | 標 準 |
| 暫定105年5月底舉辦評選 | 評分者：由學務處邀請5名老師(教官)負責評比。 | 1. 主題意念30% 2. 創意表達30%   3.標語20% 4.構圖20% |

(五)獎項說明：經評審後，遴選出下列各獎項：

1.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暨禮卷1200元（一名），記功1次。

2.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暨禮卷1000元（一名），記功1次。

3.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暨禮卷800元（一名），記功1次。

4.佳 作：頒發獎狀乙幀 (兩名），嘉獎2次

(六)得獎公佈：得獎名單、作品將於105年6月8日（三）以電話(簡訊)通知得獎人。

(七)其他事項：

1.為鼓勵同學參加學校活動，參賽同學每人核予嘉獎乙次，班級參賽作品超過三件(含)，副服務股長核予嘉獎乙次，若單一班級參賽作品逾5件，副服務股長核予記功乙次。

2.四技一年級，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每班務必繳交一件作品參賽；高年級，請鼓勵繳交作品參賽；各班作品件數無限，惟每人以2件作品參賽為限。

3.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校所有，主辦單位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未經告知主辦單位而讓予第三者，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4.參加競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抄襲，做假或剽竊他人作品，且未曾參加過相關設計競賽，並不得有冒名或頂替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有得獎，將追回獎金、獎狀及相關獎勵，並行政處分(學生獎懲要點第8條第29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過乙次)，得獎作品著作權由學校所有，並得無償使(引)用。

5.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作品數量及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獎金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

6.得獎者將個別通知；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

7.報名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8.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9.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辦法，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10.除報名表外，其餘參選文件或作品正、反面皆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否則不予評審，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11.為使同學充分了解活動內容，分發比賽說明供各班參考運用。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附件

附件1「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評分表

　 附件2「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報名表

附件1　【「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評分表

正修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評分表

　評審人員簽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成 績 | | | | | 評  語 |
| 主題意念3０％ | 創意表達3０％ | 標語2０％ | 構圖2０％ | 合  計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2　【「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競賽報名表】

報名表

|  |  |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法治教育」創意標語暨宣導布條設計設計競賽 | |
|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 系（科）別： 年級： 班別：  學 號： 姓名： （TEL：　　　 　） |
| 電子海報內容說明 | 1. 創意文字說明：(100字內)   2.內容文字說明：(100字內) |
| 附記 | 作品規定：  1作品規格：符合活動主題之電子海報，作品為横式600公分\*60公分之JPG檔，並將作品電子檔燒錄成光碟，於作品光碟封套上黏貼參賽報名表。  2不限制工具及軟體。  3.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4.參賽作品如採用任何受版權約束之影片、圖像、照片、音樂或音效，須以書面方式連同作品向主辦機構申報。  5參賽作品之版權概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使用、複製及派發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作推廣之用。  6 參賽作品須繳交報名表及書寫內容，違反規定之作品，不評比。  7 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一員，每人作品限兩件（含）以下；超出兩件者由承辦單位選擇兩件作品參賽。  8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